

关于冲泡类产品的纠纷：咖啡包与书面说明要求

2017年5月23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根据美国专利法第112条款的书面说明要求，判定曾在专利申请答辩期间以某种方式扩大了保护范围从而将未披露的实施方式包括在内的权利要求无效（*Rivera v. ITC.*, Case No. 2016-1841 (“*Rivera*”)）。*Rivera*案中的涉案专利涉及单次冲泡咖啡机并说明了这种机器包括两类：一种仅使用扁平过滤包，另一种仅使用杯形滤筒。该专利说明书所披露的系统允许将咖啡包用于杯型过滤的单次冲泡咖啡机。说明书的每个实施方式均有教导一种包含用于接受咖啡包的杯形容器的适配组件，该咖啡包包含过滤器。

经过七年的答辩，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被修改，并且从某些方面而言，其范围被扩大到成为一种包括冲泡室和容器的饮料冲泡机。值得注意的是，该权利要求对咖啡包、适配器或过滤器的布置并无明确要求。此外，该权利要求并不要求可等同于容器内咖啡包的任何要素。

*Rivera*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呈交诉状，声称 *Solofill* 公司进口的胶囊侵犯了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Solofill* 公司的胶囊具有整合的筛网过滤器，且适用于杯型冲泡机。换言之，*Solofill* 公司的胶囊省去了咖啡包。ITC 并未发现任何侵权行为，因为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缺少相应的书面说明。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认定，说明书中缺乏对权利要求的书面说明支持。尤其是，权利要求中并未提及咖啡包，更不用说咖啡包和容器的位置。因此，这些权利要求考虑到了咖啡包与容器一体化的集成系统，或咖啡包等同于容器的集成系统。与权利要求相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咖啡包是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其具有一个关键特征，就是咖啡包与适配咖啡包的容器相分离，因为说明书中的所有实施方式都具有分离的咖啡包和容器。因此，所主张的独立权利要求比最初披露的主题更加宽泛，缺乏书面说明支持。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指出，尽管该集成系统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此显而易见性并不能用于提供书面说明支持。“普通技术人员所了解的知识或可用于提供说明书中实际有的内容……但不能用于教导说明书中所没有的特征，即便这些特征根据说明书所公开的内容来看是显而易见的。”

对于专利从业者而言，可以将 *Rivera* 案视为一种警示，确保最初提交的申请披露了所有可能的替代实施方式，以便为之后可能需要的权利要求修改提供最大的灵活性。